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天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建仲

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

上訴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蕙蘭

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25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羅立德

法官 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伶芳